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上市公司”、“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起点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广誉远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刘树人、王运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运奎、刘小兰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2、对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即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的生产情况、仓库库存情况进行了现场察看；

3、查阅公司 2015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等资料；

- 5、查阅并复印公司 2015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核查公司 2015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 7、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广誉远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5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广誉远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经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三会文件，检查公司相关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持续督导开始日起，至现场检查之结束日止，广誉远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广誉远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

户，广誉远已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同时访谈了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广誉远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广誉远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自持续督导开始日起，至现场检查结束日止，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提供为期一年的借款资助，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借款的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截至借款到账日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按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信用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5-051 号公告）。

由于山西广誉远为公司及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故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现场核查，自持续督导开始日起，至现场检查结束日止，未发生对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自持续督导开始日起，至现场检查结束日止，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公司临 2015-050 号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利息，并转至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结束日，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对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除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今年一至三季度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为了取得 2015 年新版 GMP 认证，间歇性分车间停产，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增长产生了一定影响。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结合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广誉远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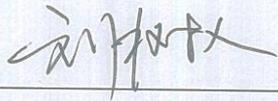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广誉远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自进入持续督导期以来，广誉远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树人



王运奎

